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 314

单位名称： 宁晋县民政局



宁晋县民政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宁晋县民政局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事业发展法律法规、政策、规划和标准,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标准拟订和落实全县民政事业发展政策、规划、标准。

（二）拟订全县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全县社会组织进行执法监督。承担县社会组织党委日常工作。

（三）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标准拟订和落实全县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四）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标准拟订和落实全县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和标准。组织研究全县优化行政区划设置方案建议，按照管理权限配合上级部门做好行政区划（含地方人民政府派出机关）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审核工作，以及行政区划代码管理工作。负责县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地名管理工作，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县内重要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和更名审核工作。

（五）拟订全县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六）拟订全县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七）拟订全县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八）承担县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全县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指导协调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组织拟订全县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并组织实施。

（九）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促进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养老服务工作，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标准拟订和落实全县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政策和标准,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十）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拟订和落实全县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组织拟订促进全县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十二）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3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宁晋县民政局(本级)	行政单位	全额
2	邢台市宁晋县民政事业服务中心(宁晋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全额
3	宁晋县殡葬管理所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全额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宁晋县民政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301.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888.3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7,263.7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4.0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3.5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888.3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189.66	本年支出合计	58	18,189.6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8,189.66	总计	62	18,189.66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宁晋县民政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189.66	18,189.66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17,263.76	17,263.76					
20802	民政管理 事务	1,499.40	1,499.40					
2080201	行政运行	247.67	247.67					
2080207	行政区划 和地名管 理	263.58	263.58					
2080208	基层政权 建设和社 区治理	14.40	14.40					
2080299	其他民政 管理事务 支出	973.76	973.76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86.60	86.60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56.52	56.52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30.07	30.07					
20808	抚恤	3.53	3.53					
2080801	死亡抚恤	3.53	3.53					
20810	社会福利	1,988.43	1,988.43					
2081001	儿童福利	380.57	380.57					
2081002	老年福利	573.72	573.72					
2081004	殡葬	256.28	256.28					
2081005	社会福利	404.58	404.58					

	事业单位							
2081006	养老服务	291.48	291.48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81.80	81.8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783.77	1,783.77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783.77	1,783.77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7,592.86	7,592.86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9.19	209.19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383.67	7,383.67					
20820	临时救助	271.71	271.71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70.80	270.8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0.91	0.91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090.21	3,090.21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2.48	32.48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057.73	3,057.73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947.26	947.26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947.26	947.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07	14.0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07	14.0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07	14.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53	23.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53	23.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53	23.53					
229	其他支出	888.30	888.3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52.23	52.23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52.23	52.23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836.07	836.07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74.44	774.44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1.62	61.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宁晋县民政局

2024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189.66	373.72	17,815.94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17,263.76	337.79	16,925.97			
20802	民政管理 事务	1,499.40	247.67	1,251.73			
2080201	行政运行	247.67	247.67				
2080207	行政区划 和地名管 理	263.58		263.58			
2080208	基层政权 建设和社 区治理	14.40		14.40			
2080299	其他民政 管理事务 支出	973.76		973.76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86.60	86.60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56.52	56.52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30.07	30.07				
20808	抚恤	3.53	3.53				
2080801	死亡抚恤	3.53	3.53				
20810	社会福利	1,988.43		1,988.43			
2081001	儿童福利	380.57		380.57			
2081002	老年福利	573.72		573.72			
2081004	殡葬	256.28		256.28			
2081005	社会福利 事业单位	404.58		404.58			

2081006	养老服务	291.48		291.48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81.80		81.8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783.77		1,783.77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783.77		1,783.77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7,592.86		7,592.86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9.19		209.19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383.67		7,383.67			
20820	临时救助	271.71		271.71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70.80		270.8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0.91		0.91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090.21		3,090.21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2.48		32.48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057.73		3,057.73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947.26		947.26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947.26		947.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07	12.40	1.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07	12.40	1.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07	12.40	1.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53	23.53				
22102	住房改革	23.53	23.53				

	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53	23.53				
229	其他支出	888.30		888.3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52.23		52.23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52.23		52.23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836.07		836.07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74.44		774.44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1.62		61.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单位）：宁晋县民政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301.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888.3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7,263.76	17,263.7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07	14.0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3.53	23.5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888.30		888.3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189.6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8,189.66	17,301.36	888.3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8,189.66	总计	64	18,189.66	17,301.36	888.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宁晋县民政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7,301.36	373.72	16,927.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63.76	337.79	16,925.97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499.40	247.67	1,251.73
2080201	行政运行	247.67	247.67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63.58		263.58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4.40		14.4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973.76		973.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60	86.6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6.52	56.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07	30.07	
20808	抚恤	3.53	3.53	
2080801	死亡抚恤	3.53	3.53	
20810	社会福利	1,988.43		1,988.43
2081001	儿童福利	380.57		380.57
2081002	老年福利	573.72		573.72

2081004	殡葬	256.28		256.28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404.58		404.58
2081006	养老服务	291.48		291.48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81.80		81.8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783.77		1,783.77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783.77		1,783.77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7,592.86		7,592.86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9.19		209.19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383.67		7,383.67
20820	临时救助	271.71		271.71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70.80		270.8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0.91		0.91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090.21		3,090.21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2.48		32.48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057.73		3,057.73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947.26		947.26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947.26		947.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07	12.40	1.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07	12.40	1.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07	12.40	1.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53	23.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53	23.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53	23.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宁晋县民政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4.5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1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31.40	30201	办公费	4.1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3.43	30202	印刷费	0.4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1.87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1.83	30205	水费	0.1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07	30206	电费	1.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6.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40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0.5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5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11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05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56.5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5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15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4.51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3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44.58	公用经费合计					29.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宁晋县民政局

2024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88.30	888.30		888.30	
229	其他支出		888.30	888.30		888.3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 机构业务费安 排的支出		52.23	52.23		52.23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 机构的业务费 支出		52.23	52.23		52.23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 排的支出		836.07	836.07		836.07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 的彩票公益金 支出		774.44	774.44		774.44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 公益事业的彩 票公益金支出		61.62	61.62		61.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宁晋县民政局

2024 年度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宁晋县民政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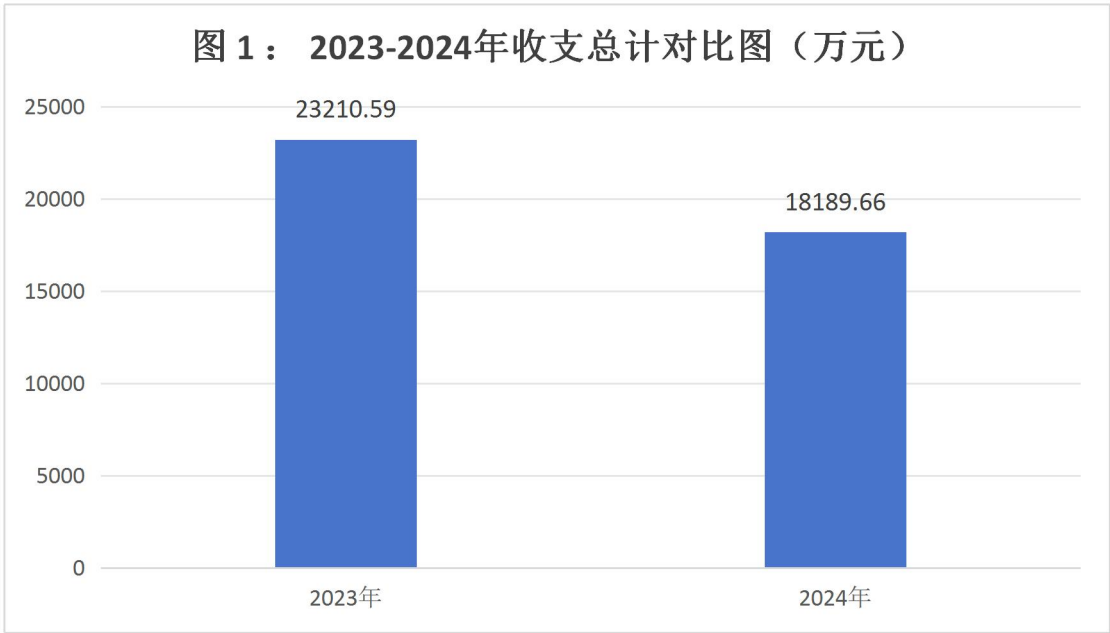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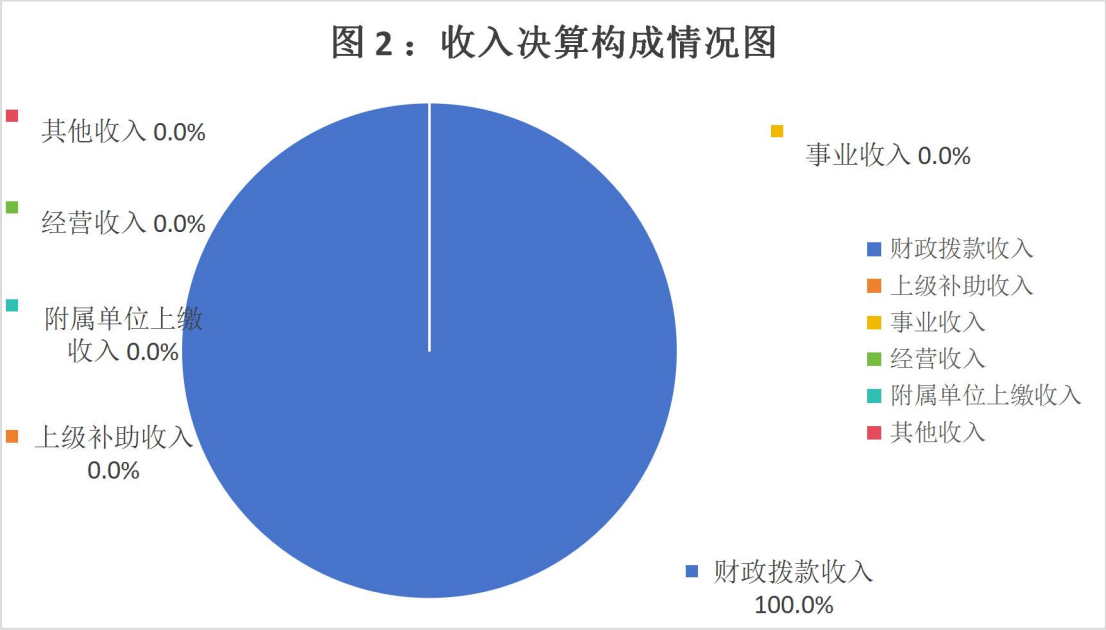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8,189.66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5,020.93 万元，下降 21.6%，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建设项目资金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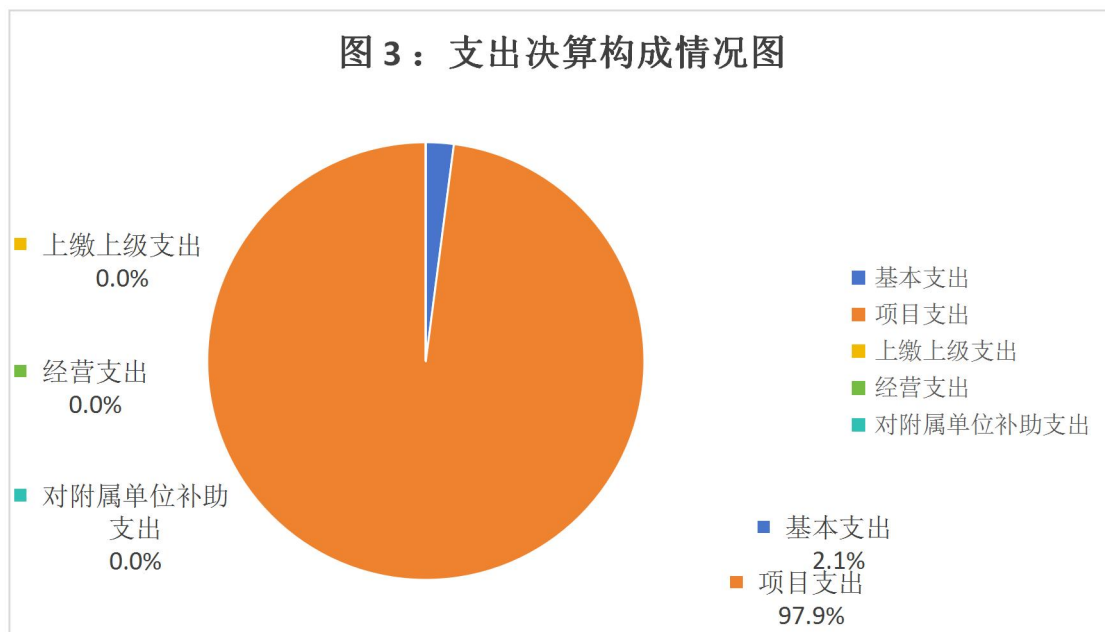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8,189.6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189.66 万元，占 100%；无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8,189.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3.72 万元，占 2.1%；项目支出 17,815.94 万元，占 97.9%；无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8,189.6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5,020.93 万元，降低 21.6%，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建设项目资金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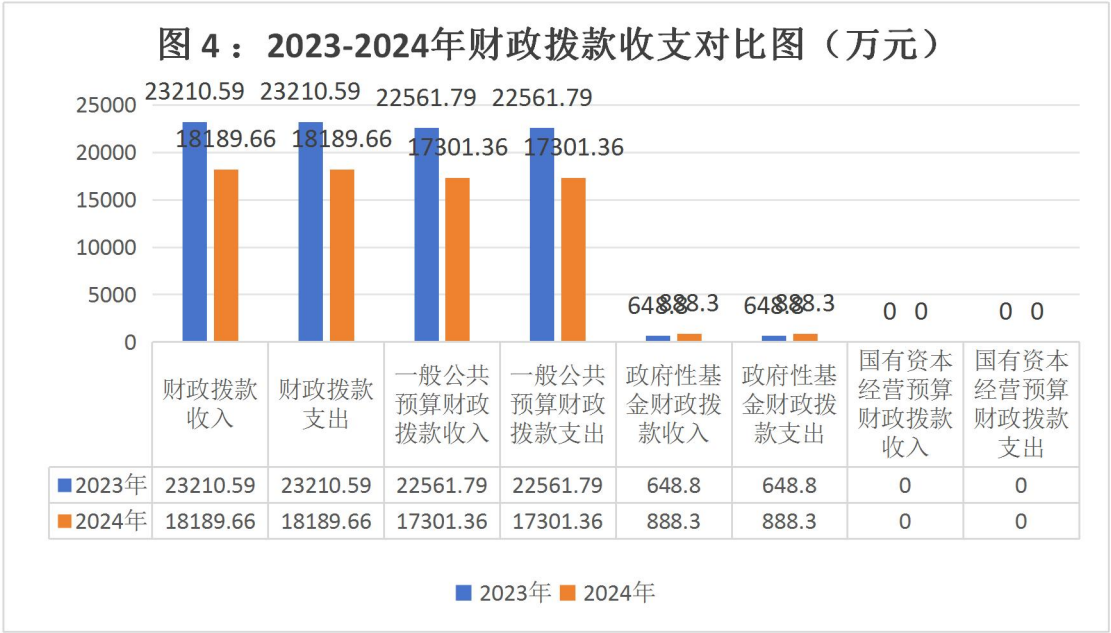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8,189.66 万元,比上年减少 5,020.93 万元，降低 21.6%，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建设项目资金减少；本年支出 18,189.66 万元，比上年减少 5,020.93 万元，降低 21.6%，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建设项目资金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7,301.36 万元,比上年减少 5,260.43 万元，降低 23.3%，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建设项目资金减

少；本年支出 17,301.36 万元，比上年减少 5,260.43 万元，降低 23.3%，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建设项目资金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88.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9.5 万元，增长 36.9%，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上级福彩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项目资金增加；本年支出 888.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9.5 万元，增长 36.9%，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上级福彩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项目资金增加。

3.本年度及上年度均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实际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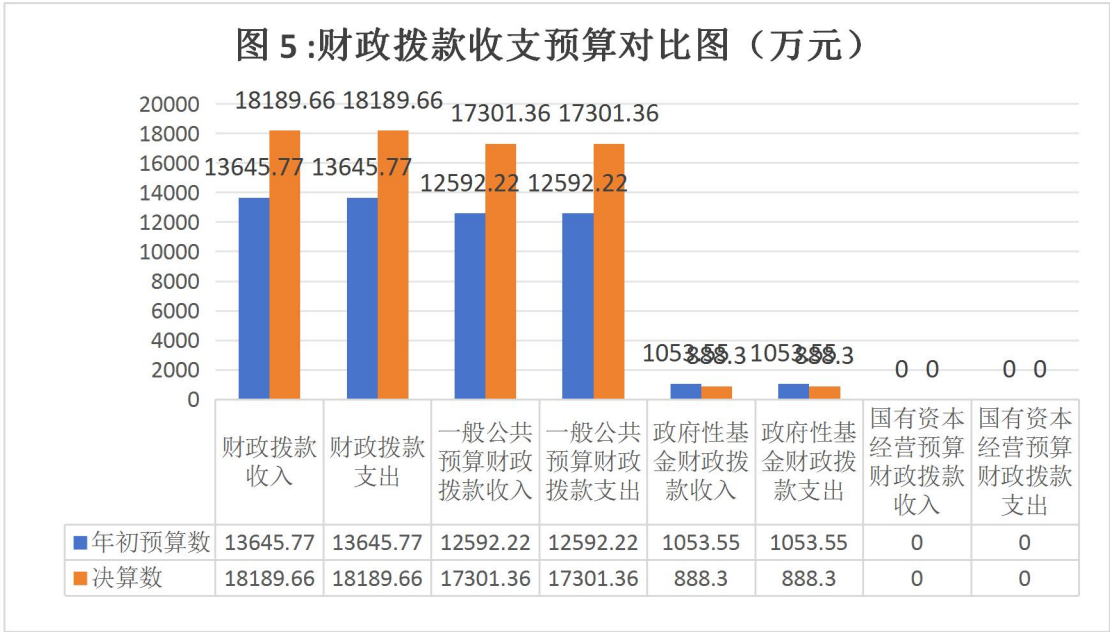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8,189.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3%，比年初预算增加 4,543.8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

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下达上级专款及因工作需要追加专项工作经费；本年支出 18,189.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3%，比年初预算增加 4,543.8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下达上级专款及因工作需要追加专项工作经费。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37.4%，比年初预算增加 4,709.14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中下达上级专款及因工作需要追加专项工作经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37.4%，比年初预算增加 4,709.14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中下达上级专款及因工作需要追加专项工作经费。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84.3%，比年初预算减少 165.25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调整资金支出减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4.3%，比年初预算减少 165.25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调整资金支出减少。

3.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及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8,189.6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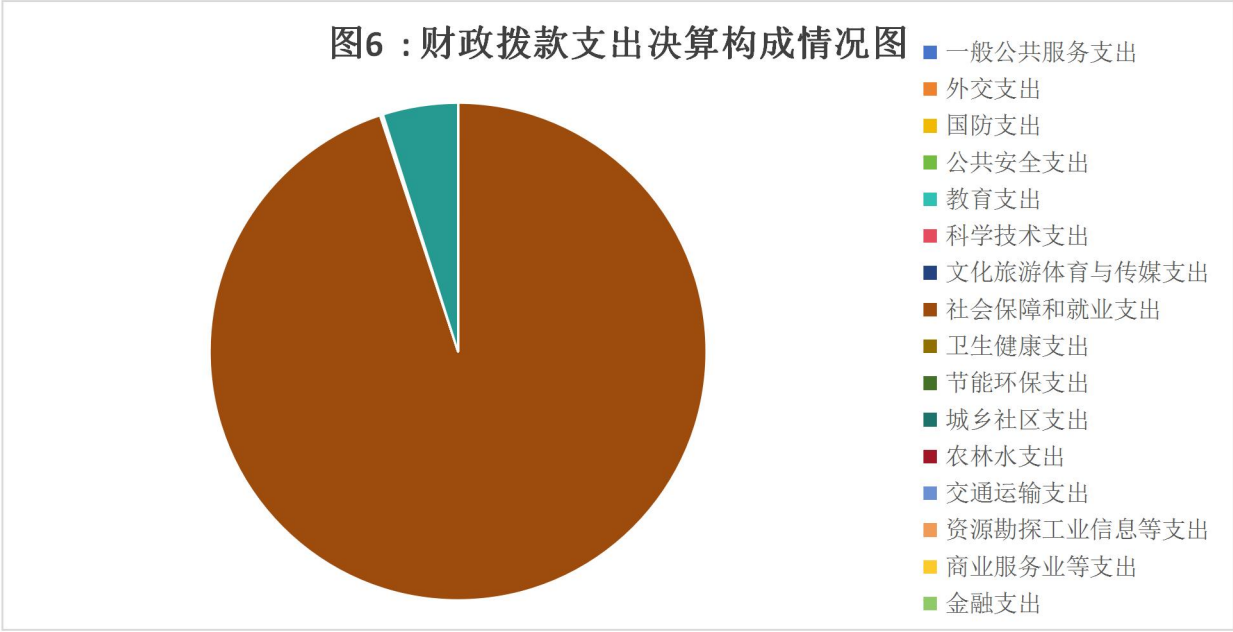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7,263.76 万元，占 94.9%，主要用于用于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14.07 万元，占 0.1%，主要用于医疗保险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23.53 万元，占 0.1%，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其他（类）支出 888.3 万元，占 4.9%，主要用于政府性基金安排的项目等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本部门无此类相关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73.7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44.5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9.1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预算持平；较 2023 年度决算增加 0.17 万元，增长 9.3%，主要原因是公车加油、维修略有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个、共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 万元，支出决算 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与年初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25 万元,增长 14.3%,主要原因是公车加油、维修略有增加。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与年初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2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25 万元，增长 14.3%，主要原因是公车加油、维修略有增加。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度减少 0.08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减少公务接待。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9.14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6.66 万元，增长 29.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增加，相应经费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87.63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40.8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44.6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02.1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687.6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460.1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6.5%。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3 辆，比上年增加 11 辆，主要是局本级公务用车 1 辆，殡葬管理所殡仪用车 9 辆，民政事业服务中心用车 3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局本级公务用车 1 辆，殡葬管理所殡仪用车 9 辆，民政事业服务中心用车 3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7815.94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59 个，涉及资金 16927.6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14 个，涉及资金 888.3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组织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等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321.11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严格落实省市制定的城乡低保标准，每月 10 号前将各类救助资金

发放到困难群众账户，常态化摸排认定困难群众，将符合条件的纳入相应的保障范围。及时将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供养范围，按时足额发放特困供养金和护理补贴，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及时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做好孤儿保障认定工作，将符合认定条件的孤儿纳入基本生活保障范围，按照补贴标准落实孤儿基本生活补贴，做好孤儿基本生活补贴的发放。结合相关部门对查找不到身份来源的流浪乞讨人员及时护送其到县救助机构接受救助，并通过多种渠道寻找流浪人员家属，护送其回家。提高临时救助投入水平，对有严重困难的家庭和个人给予临时救助。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等 10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2024 年高龄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 年高龄补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13.4 万元，执行数为 11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为 2191 名经济困难高龄老人发放了高龄补贴；二是保障了高龄老人合法权益。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2024 年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 年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88.02 万元，执行数为 84.86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4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为 223 名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了生活补贴；二是保障了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3、“乡村著名行动”省级试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乡村著名行动”省级试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执行数为 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了 57 个试点村的街路牌设置及地名文化宣传；二是健全了乡村地名标志体系、发展繁荣乡村地名文化、深化地名信息服务、加强优秀地名文化传承保护、促进地名利农惠农。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4、2024 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 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252.4 万元，执行数为 225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

成情况：一是严格落实省市制定的城乡低保标准，每月 10 号前将各类救助资金发放到困难群众账户，常态化摸排认定困难群众，将符合条件的纳入相应的保障范围；二是及时将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供养范围，按时足额发放特困供养金和护理补贴；三是做好孤儿保障认定工作，将符合认定条件的孤儿纳入基本生活保障范围，按照补贴标准落实孤儿基本生活补贴，做好孤儿基本生活补贴的发放。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5、2024 年经济困难高龄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 年经济困难高龄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20.7 万元，执行数为 12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为 1755 名高龄老年人按月提供养老服务；二是每月每人补贴 100 元。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6、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自评得分为 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5825 万元，执行数为 58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为 20307

名低保人员发放低保金；二是落实了低保、特困、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政策。在对救助对象的认定方面还有待进一步完善提升，尽最大努力做到公平公正，在低保对象的评定上要充分利用共享平台资源，畅通举报途径，对不符合条件的要全部清理。下一步，我县准备加大民政服务工作力度，实行政府购买服务，增加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学习，提早谋划全年资金，按时发放各项补助资金，提升民政服务能力水平。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充实基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经办力量。

7、2024 年局自收自支工资、保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 年局自收自支工资、保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73.82 万元，执行数为 71.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8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了自收自支人员工资发放；二是完成了自收自支人员社会保险缴纳，保障了人员工作积极性。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8、2024 年 90 周岁以上老年人奶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 年 90 周岁以上老年人奶粉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75 万元，执行数为 75 万元，完成预

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为全县 9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每月发放奶粉一桶；二是加强老年人照顾服务，提高我县养老服务水平。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9、2024 年婚姻档案电子化整理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 年婚姻档案电子化整理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3 万元，执行数为 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了约 18 万份婚姻档案电子化整理；二是实现了婚姻登记跨省通办，提升了婚姻登记工作服务。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10、市级“婚俗改革文化主题公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市级“婚俗改革文化主题公园”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5 万元，执行数为 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设置了 15 套婚俗文化主题公园雕塑；二是宣传婚俗文化，弘扬婚嫁新风，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做出民政贡献。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